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淄政字〔2025〕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淄博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8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54项），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更好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高质量推动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淄博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8项）

2.淄博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54 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